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4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陳穎真

訴訟代理人 林芙蓉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水源寶座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瓊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小額程序事件，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73,210元暨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當庭提起反訴，聲明為「因為之前沒有成立管委會，有幾個人不當向我們收取管理費，我要對這些人提告返還管理費，我整棟大樓都要告，我沒有辦法給法院一個特定的金額，我曾經請他們提示收取管理費的相關資料明細，但原告都沒有辦法提出，管委會帳務資料不透明都無法提出」，依其聲明觀之，其提起反訴之對象係

01 包含「有幾個不當收取管理費之人」，並非本件原告，已與
02 民事訴訟法第259條雖規定應以「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
03 一確定之人」為反訴被告之規定不符。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
04 部分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書 記 官 羅崔萍